

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一、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1、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具有法治理念和法律思维，并有轨道交通、建筑与房地产、知识产权等理工科知识背景，综合素质高，社会适应性强，实践能力突出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毕业生主要面向政法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从事公安、检察、审判、监察、仲裁、律师、法律顾问、司法行政管理和法律实务工作以及法律教育或法学研究工作。

2、培养要求

(1) 知识结构要求：

- 掌握法学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 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具备与法学相关的工程专业基础知识；
- 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了解法学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现状及发展趋势。

(2) 能力结构要求：

-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尤其是法庭辩论能力；
- 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具有运用法学知识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具有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应用能力；
-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 具有较强的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

(3) 素质结构要求：

-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
-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校园文化活动，养成良好的文化素质；
- 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 积极参加有关心理训练与身体锻炼的活动，保障身心健康。

二、专业人才培养标准

作为优秀的法学专业后备人才，本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应具备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实用的实践应用技能；形成理性逻辑思维和法学思维；具备良好的个人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以及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培养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具备能够运用法学专业知识、法学方法、专业技能从事党政机关、公检法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工作，法学教学及科研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1、基础知识与基础技能储备

1.1 基础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具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熟悉哲学、文学、艺术、军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1.1.1 思想政治修养与身体素质

具有较高的政治与道德素质和文化修养。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军事理论、体育类课程，以及校运动会和各类体育赛事。

1.1.2 外语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优秀的听、说、读、写的外语综合运用能力。熟悉本学科的主流外文学术资源的获取途径，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及书刊，与外国学者流畅地进行对话，能借助外语从事法学的科研工作及学术交流，为进行专业研究与国际交流奠定基础。

1.1.3 文学、艺术、哲学等基础知识

培育复合型人才，拓宽学生知识面，使学生了解文学、艺术、哲学等其他学科的基础知识。

1.2 基础自然科学知识

以计算机、数学、物理、生物等自然科学知识为基础，培育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培育复合型人才，拓宽知识面。

1.2.1 计算机知识

通过大学生计算机基础的学习及实践，具有现代化办公能力，能够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

1.2.2 其他科学技术知识

通过生命科学导论、化学与环保、魅力物理、天文学概论等理工科课程的学习，进一步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空间思维能力。

2、法学专业理论知识与法学方法

包括法学一级学科的相关理论知识与方法论，使学生全面了解法学理论知识，了解相关交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并具备运用法学方法进行理性思考分析的能力，以及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1 法学理论

2.1.1 法理学

掌握法学学科的基础理论，理解法的产生与发展、法的价值、法的目的、法的要素、法学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等法理基础知识。形成较强的法理意识，并将其运用

到法学应用性学科的学习和研究中。

2.1.2 宪法学

了解宪法学概述，掌握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宪法的实施、国家的性质和形式、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专业基础知识。

2.1.3 法制史

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对中国法制史的主要发展线索有基本的了解，重点掌握在中国法制发展史上居于重要地位的朝代的法制状况，以及各时期的立法活动、法律形式、刑法、民法与司法制度。掌握世界上代表性国家的法律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代表性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特点及其变迁，以及各主要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部门法的基本内容与特点。此外，对世界代表性法律制度体系的文化传统、基本风格、制度模式、各自特点以及历史影响也有一定的宏观把握。

2.2 实体法学

2.2.1 行政法学

深入理解行政法学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学的宗旨、行政法律关系等基础理论，掌握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等专业基础知识。

2.2.2 刑法学

包括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分论。了解犯罪与刑法概说，掌握刑法的性质、基本原则、犯罪构成、犯罪形态、罪数、刑罚种类等专业基础知识。深入理解刑法条文的构成、法条竞合、罪名分类等基础知识，掌握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等各个类别犯罪的具体罪名。

2.2.3 民商法学

包括民法学基础理论、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婚姻家庭继承法、商法等。掌握民法学的研究对象、民事主体、民事关系、民事责任等专业基础知识，初步了解债的概念及产生债的原因。了解合同与合同法概述，掌握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释等专业基础知识。了解侵权与侵权法概述，掌握侵权分类、侵权责任、侵权归责原则、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等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婚姻家庭继承法概述，掌握婚姻关系的产生与解除、婚姻效力、亲属关系、婚姻共同财产、孩子抚养权、继承原则、继承种类、继承顺序等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商法学的研究对象、商法特征等基础知识，深入了解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具体内容。

2.2.4 经济法学

包括经济法学基础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了解经济法概述，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企业法、破产法等基础理论知识。了解不正当竞争概念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学概述，掌握不正当竞争行为种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专业知识。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掌握消费者概念、消费者的具体权利、消费者权利的保护途径等专业知识。了解知识产权概述，掌握知识产权主客体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三大类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了解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和国际保护。了解环境资源问题及环境资源法学概述，掌握环境权、环境关系、环境保护与治理制度、环境责任以及自然资源的保育制度等专业知识。

2.3 程序法学

2.3.1 刑事诉讼法学

了解刑事诉讼法学概述，掌握刑事诉讼法原则、侦查程序、辩护制度、证据制度、起诉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专业基础知识。对于我国刑事司法运作现状及主要问题有所了解。

2.3.2 民事诉讼法学

了解民事诉讼法学概述，掌握诉与诉权、民事诉讼基本制度、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民事诉讼的执行及涉外民事诉讼等专业基本知识。熟悉常见民事纠纷特点；了解诉与非诉讼实务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2.3.3 行政诉讼法学

了解行政诉讼法学概述，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基础理论、诉讼模式、证据制度、受案范围、诉讼程序、审判程序、具体执行等专业基础知识。

2.3.4 仲裁法学

了解仲裁法学概述，掌握仲裁概念及特征、仲裁组织及仲裁员、仲裁条件、仲裁程序以及仲裁的执行等专业基础知识，对仲裁实务有一定了解。

2.4 国际法学

2.4.1 国际公法学

了解国际公法学概述，掌握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公民、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法律责任等专业知识。

2.4.2 国际私法学

了解国际私法概述，掌握国际私法基本原则、国际私法的主体、国际私法的渊源、国际私法内容体系、法律冲突与准据法、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等专业基础知识。

2.4.3 国际经济法学

了解国际经济法学概述，掌握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等具体国际经济法的专业基础知识。

2.5 其他与法学交叉学科基础知识

2.5.1 社会学专业知识

包括社会学理论、社会调查与统计等社会学理论知识与方法论，使学生全面了解社会学理论知识，并具备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法学问题的能力。

2.5.2 专业方向相关学科知识

包括交通运输法方向和建筑法方向两大类，分别了解铁道概论、房屋建筑工程概论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并全面掌握交通运输法、建筑法等专业法学知识，具备从事相关行业法律服务的能Ⓕ力。

3、法学分析能力与实践能Ⓕ力

3.1 法学分析能力

掌握法学学科的理性思维能力，有较高的法学知识运用能力，具有较强的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

3.1.1 法学思维训练

掌握法学学科独特的逻辑思维、理性思维能力，对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的热点问题，能够从法学视角对之进行剖析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关注国内外的法制发展现状，并分析其可能的发展趋势。

3.1.2 案例分析能力

通过模拟审判等实验课，掌握案例分析能力，具备将社会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的能力，分析其中的法律关系，并能按照实际法律程序，对之进行模拟诉讼、模拟审判。

3.2 实践能力

有较强的法治意识，通过诉讼法、法律文书、司法训练、实习等课程，学会运用法学相关理论及方法论知识，掌握处理司法实务、撰写报告与论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为将来的职业生涯打下良好的实践能力基础。

3.2.1 撰写报告、论文的能力

掌握应用写作、学位论文撰写的基础知识，提高语言文字表达和写作能力；初步掌握规范性文件起草、修订的能力，掌握专业报告撰写的能力，为进入党政机关工作做好准备。

3.2.2 司法实践能力

全面掌握司法程序流程、法律文书写作、法庭辩护等司法实践能力，具备进入国家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工作的专业能力基础。

3.2.3 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能力

掌握民商法、经济法、企业经济、公司运作等基础知识，具备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能力。

三、学制与学位

学制：四年

学位：法学学士

四、专业特色

本专业依托我校工科优势，培养并发展与本校重点学科背景（如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相协调配套的，文理结合且注重实践教学，以及为高一级学位输送人才的法学专业特色。

五、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法学

专业核心课程：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六、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及基本要求

主要实践教学	基 本 要 求
军事技能训练	完成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及综合训练
认识实习	了解与认识我国法制建设现状
法律咨询	参与法律服务，锻炼法律实务能力
模拟审判（民诉、刑诉和行政诉讼）	模拟庭审，锻炼法律实务尤其是庭审能力
司法考试训练	深入司法实践，进行法律专业能力的训练
毕业实习	锻炼并运用法律专业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能力
毕业设计（论文）	培养法学研究能力与创新意识
课外创新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文化素质教育实践、SRTP等，促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培养

七、毕业学分基本要求

课程体系		学分要求	
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	思想政治类	14	49 学分
	军事类	3	
	通识教育类	16	
	外语类	12	
	体育类	4	

学科与专业基础课程	计算机类	6	80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8	
	专业基础课	16	
专业（专业方向）课程	专业（专业方向）课程	6	23 学分
	专业实验、实践	17	
毕业设计（论文）		16	16 学分
课外创新实践		2	2 学分
合计			170

八、课程设置细化表

课程类型	课程代 码	课程名称	课 程 性 质	总学分	课 内 实 践 教 学 学 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通识与公共 基础课程模 块 共 49 学分， 必修 31 学 分，限选 18 学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2		1 学期	政治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 基础	必修	3	1	2 学期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3	1	4 学期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概论 I	必修	3	1	5 学期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必修	3	1	6 学期	

		概论 II					
		军事理论	必修	2	1	1 学期	武装部
		军事技能训练	必修	1	1	短 1 学期	
		英语 I	必修	4		1 学期	外语学院
		英语 II	必修	4		2 学期	
		通用学术英语	必修	2		3 学期	
		高级英语 B	必修	限 选 2 学 分	2	4 学期	
		职场英语	必修		2	4 学期	
		英语口语-交际与文化	必修		2	4 学期	
		英语口语-思辨与学术	必修		2	4 学期	
		体育 I	必修	1		1 学期	
		体育 II	必修	1		2 学期	
		体育 III	必修	1		3 学期	
		体育 IV	必修	1		4 学期	
	通识教育类课程要求修读 16 学分,具体修读规定详见相应年级《西南交通大学通识教育选修手册》						
学科与专业 基础课程模 块		大学计算机基础 B	必修	3	1.5	1 学期	信息学院
		多媒体技术及应用	必修	3		2 学期	
		社会学概论 C	必修	3		2 学期	政治学院

共 80 学分		法理学	必修	4		1 学期
		宪法学	必修	3		1 学期
		刑法学 I	必修	3		1 学期
		民法学 I	必修	3		1 学期
		刑法学 II	必修	3		2 学期
		民法学 II	必修	3		2 学期
		中国法制史	必修	3		2 学期
		行政法学 A	必修	3		2 学期
		刑事诉讼法学	必修	3		3 学期
		民事诉讼法学	必修	3		3 学期
		行政诉讼法学	必修	2		3 学期
		商法学	必修	3		3 学期
		知识产权法学	必修	3		4 学期
		经济法学	必修	3		4 学期
		国际法学 B	必修	3		5 学期
		国际私法学	必修	3		5 学期
		国际经济法学	必修	3		5 学期
		环境资源法	必修	2		5 学期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必修	2		5 学期

分	实 验 、 实 践 (暑 期 实 习 等)		法律文书	必修	2		6 学期	
			刑事侦查学(1+1)	必修	2		6 学期	
			刑事审判程序模拟 (实验)	必修	1		6 学期	
			民事审判程序模拟 (实验)	必修	1		6 学期	
			认识实习	必修	1		短 1 学期	
			司法训练	必修	1		短 2 学期	
			专题训练(法理、民法、 诉讼法专题)	必修	1		短 3 学期	
			毕业实习	必修	4		7 学期	
毕 业 设 计 (论 文) 共 16 学 分		毕业论文(设计)	必修	16		8 学期	政治学院	
课 外 创 新 实 践 共 2 学 分		课外创新实践	必修	2		7 学期	政治学院	

*课外创新实践 2 学分由学生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规定修习并取得；

*为强化《军事理论》课程与实践相结合的效果，将理论教学的 1 学分(16 学时)集中在第一个短学期的军训环节中进行授课；

法学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通过对法学本科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实践性环节的学习，培养能系统地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和特殊专长，毕业后能从事（与原专业相关的）法律工作的复合型高级人才，同时培养高层次的学术人才，为跨学科的研究打下一定的基础。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学生系统掌握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并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事务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而言，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掌握法学各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
- 2、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了解法学理论发展的前沿动态及国内法治建设的趋势；
- 3、了解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和现状，熟悉我国主要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政法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了解国内立法信息和司法实际状况；
- 4、掌握从事法律实务的职业技能，能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立场、观点与方法去认识、研究和处理问题，能较熟练地应用有关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各类法律纠纷案件；
- 5、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文字驾驭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
- 6、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7、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和计算机操作技能，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以及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学分与学制要求

学分要求：70 学分

学制要求：学制 2 年（从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起）

四、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签字栏（需要其他学院专门开设的课程要有该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确认，学校统一安排的课程除外）
公共基础课程 共 2 学分		大学语文	必修	2		艺传学院	
专业必修课 共 49 学分		法理学	必修	4	春季学期	政治学院	
		宪法学	必修	3	春季学期		
		刑法学 I	必修	3	春季学期		

		民法学 I	必修	3	春季 学期		
		刑法学 II	必修	3	秋季 学期		
		民法学 II	必修	3	秋季 学期		
		中国法制 史	必修	3	秋季 学期		
		商法学	必修	3	秋季 学期		
		知识产权 法学	必修	3	春季 学期		
		经济法学	必修	3	春季 学期		
		刑事诉讼 法学	必修	3	春季 学期		
		民事诉讼 法学	必修	3	春季 学期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 法学	必修	3	秋季 学期		
		国际法学	必修	3	秋季 学期		
		国际私法 学	必修	3	秋季 学期		
		国际经济 法学	必修	3	秋季 学期		
专业限选课 限选 2 学分		环境资源 法	必修	2	秋季 学期	政治 学院	
		劳动与社 会保障法	必修	2	秋季 学期		
		合同法	必修	2	秋季 学期		
		婚姻家庭 继承法	必修	2	秋季 学期		
		仲裁法	必修	2	秋季		

					学期		
	外国法制史	必修	2	春季学期			
	证据法学	必修	2	春季学期			
	公司法	必修	2	春季学期			
	犯罪学	必修	2	秋季学期			
	世界贸易组织法	必修	2	春季学期			
	人权法	必修	2	春季学期			
	律师与公证	必修	2	春季学期			
	法律文书	必修	2	春季学期			
	刑事侦查	必修	2	春季			

		学			学期		
实践环节 共 17 学分		毕业实习	必修	1	春季 学期	政治 学院	
		毕业论文	必修	16	春季 学期		

*开课学期按照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短 X 学期填写

*实践环节指短学期的集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计 16 学分

*在大类培养方案中已有的课程，课程代码必须与其保持一致

*考虑选课人数等问题，课程设置尽量选择第一专业正常开设的课程，尽量避免开设新课

*对学生第一专业已修过的课程，可以进行相应认定